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鄭乃愷
電話：02-27208889轉2733
電子信箱：bk4996@gov.taipei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1461417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617424_1146141718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表」業經本府114年8月15日府都建字第1146141718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4年8月20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旨揭令影本及「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處理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查報隊（含附件）



都市發展局代決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461417181號



修訂「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表」並自114年8月20日起生效。

附修正後「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表」1份。

市長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修正「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表」
 一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府都建字第一一四六一四一七一八一號令發布並自一一四年八月二十日生效

構造類別		112年12月11日實施 單位:元/平方公尺	調整後 單位:元/平方公尺(依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調高4.33%,無條件捨去個位數)	
加強磚造及輕型鋼架構造		8,010	8,350	
鋼筋混凝土造	一至五層建築物	9,260	9,660	
	六至八層建築物	12,030	12,550	
	九至十二層建築物	13,850	14,440	
	十三至十五層建築物	16,610	17,320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17,430	18,180	
	二十一至二十五層建築物	18,330	19,120	
	二十六至三十層建築物	19,240	20,070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20,180	21,050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十層以下建築物	17,160	17,900	
	十一至十五層建築物	18,030	18,810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18,920	19,730	
	二十一至二十五層建築物	19,880	20,740	
	二十六至三十層建築物	20,880	21,780	
	三十一至三十五層建築物	21,930	22,870	
	三十六層以上建築物	23,020	24,010	
鋼骨構造	十層以下建築物	21,040	21,950	
	十一至十五層建築物	22,100	23,050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23,210	24,210	
	二十一至二十五層建築物	24,360	25,410	
	二十六至三十層建築物	25,580	26,680	
	三十一至三十五層建築物	26,880	28,040	
	三十六層以上建築物	28,210	29,430	
土地改良物及雜項工作物	挖方	立方公尺	160	160
	填方	立方公尺	260	270
	圍牆	公尺	2,480	2,580
擋土牆(公尺)	砌卵石	公尺	2,200	2,290
	鋼筋混凝土	三公尺以下	4,550	4,740
		超過三公尺至五公尺	5,370	5,600
		超過五公尺至八公尺	8,710	9,080
	超過八公尺以上	22,560	23,530	
排水溝(公尺)	五十公分以下		810	840
	超過五十公分至一百公分		2,200	2,290
	超過一百公分以上		3,740	3,900
		其他以實際造價計算	其他以實際造價計算	

備註:

1. 本表未列之工程項目,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用為準。
2. 計算標準每三年檢討一次,依「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為計算依據,前開指數累計增減幅度不逾2%時,則不予調整。
3. 建築物造價調整時計至十位數,無條件捨去個位數